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洋科技，证券代码：300420）自2016年1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067、2017—001）。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1月1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地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洋科技，证券代码：300420）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两项，标的资产一：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世智通”）的控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捷世智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资产二：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辰智能”）合计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天辰智能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2)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捷世智通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波、谢军、崔智怀、庄毅；天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侯秀峰、侯玉鹏。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两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协商中，尚未最后确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洋科技，证券代码：300420）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已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地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洋科技，证券代码：300420）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侯友夫	32,9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	蔡敏	31,651,250	人民币普通股
3	刘龙保	23,1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寿招爱	18,990,750	人民币普通股

5	孙晋明	17,091,650	人民币普通股
6	童敏	6,765,113	人民币普通股
7	林伟通	6,765,113	人民币普通股
8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49,332	人民币普通股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6,42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吴宏志	4,100,55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49,332	人民币普通股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6,425	人民币普通股
3	吴宏志	4,100,55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942,327	人民币普通股
5	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02,135	人民币普通股
8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1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2,887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95	人民币普通股
10	邵雨田	8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将加快重组事项的工作进度，争取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后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或公司在停牌 3 个月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